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以Email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10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刘罕副董事长及唐继锋董事因工作原因请假，均委托殷骏董事代为表决；方少华独立董事及杨坤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请假，均委托楼光华独立董事代为表决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彧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“公司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”。

三季度全文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三季度正文刊登在2017年10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。

2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“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”。

决定于2017年11月20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通知内容请见2017年10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